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主动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实现日常监督工作的有效性。监事列席了 2020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行为，也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通过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核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确认其内容真实、合法。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表决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效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尽职与勤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围绕客户的需求、经营目标的实现，积极开展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了经营质量与管理水平，全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比较健全，会计没有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上市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了监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日常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与流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没有发现任何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行为。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内控制度，经过监事会检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开展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工作，内控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0 年没有发现重大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保持公正严谨的作风，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继续勤勉认真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监督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履行。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